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海丰审〔2024〕3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中荣食品加工科技产业项目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四期内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 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351.49平方米 |
| 建设单位 | 广东中荣农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黄海鹏 |
| 联系人 | 吕荣臻 | 联系电话 | 13924694333 |
| 项目投资(万元) | 2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0 |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制造”类，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1号)，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四期内，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351.49平方米，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1′16.628″，北纬23°1′21.597″，项目主要产品为米粉，主要以大米、淀粉为原材料，通过浸泡清洗、磨浆、蒸熟、烘干、称重包装等工序从事米粉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米粉2000t/a。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
|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盖章） 　　　　　　　　　　　　　　　　　　　 2024年3月26日 |